

# 广东省梅州市农业农村局

梅市农农函字〔2020〕120号

(以此件为准)

## 关于开展2020年市重点农业龙头企业 申报和监测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

根据《梅州市重点农业龙头企业申报认定与监测管理办法》（梅市府办〔2009〕90号）的有关规定，经研究，我局决定组织开展2020年市重点农业龙头企业申报和监测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申报工作

#### （一）申报条件及程序

市重点农业龙头企业的申报条件和申报程序严格按照梅市府办〔2009〕90号文的有关规定执行。

#### （二）申报数量

各县（市、区）推荐的申报企业数量原则上不予限制，凡符合申报认定标准的企业均可申报。

#### （三）申报时间及材料

1. 申报时间。2020年7月15日前，逾期不再受理。
2. 申报材料一式二份。申报企业提交的材料主要包括：
  - (1)梅州市重点农业龙头企业申报表（见附件1）；

(2)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3) 金融部门出具的申报企业近两年的信用记录证明和信用等级证明;

(4) 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的申报企业 2019 年度经营情况审计报告;

(5) 申报企业生产基地的产权证书或企业与有关单位签订的土地、生产设施使用合同、协议等复印件;

(6) 县(市、区)农业农村局出具的企业与农户利益关系证明材料;

(7) 企业与其所带动农户的合同(协议)复印件 15 份, 以及不少于所带动农户 5% 的姓名、详细地址和联系电话;

(8) 2019 年企业职工缴纳的各项社会劳动保险费证明;

(9) 企业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 2019 年度纳税情况证明;

(10) 企业开展农业产业化经营情况的专题介绍材料(约 1500 字);

(11) 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见附件 6)

(12) 企业产品质量、环保、科技成果、商标、专利等方面的证明材料;

其中前 11 项为必备材料, 后 1 项可根据企业情况据实出具。以上所有文字材料统一用 A4 纸打印(复印)装订成册。

#### (四) 申报要求

1. 各县(市、区)要严格按照有关标准和工作程序组织开展申报工作, 申报企业要具有发展潜力大、带动农户增收效果好、

产品质量安全水平高、社会责任感强的企业，确保市重点农业龙头企业的竞争力、影响力和带动力。

2. 申报企业直接向企业所在地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提出申报市重点农业龙头企业的申请，广东梅州梅江台湾农民创业园管委会辖区企业向梅江区农业农村局申请、梅西水库管理局和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辖区企业向梅县区农业农村局申请。申报企业要如实提供有关材料，不得弄虚作假。

3.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对企业所报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审核，实行“首问责任制”，即接受企业申报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应在核对企业有关凭证材料原件与复印件无误后，在复印件上盖章确认，以示负责。经当地政府同意后，以县（市、区）政府的名义向市农业农村局推荐，并附审核意见和相关材料。

4. 所有申报材料原件由企业自行保存备查。

#### （五）其它事项

2020年市重点农业龙头企业申报继续委托中介机构进行现场复核考评。

## 二、2020年市重点农业龙头企业监测工作

### （一）监测对象

根据《梅州市重点农业龙头企业申报认定与监测管理办法》关于“对市重点农业龙头企业实行一年一次的监测信息统计制度”和“对市重点农业龙头企业实行两年一次考核监测评审制度”的规定，除2019年新认定、监测和已被认定为省重点农业龙头的企业外，都必须列入2020年监测对象，具体监测名单见附件五。所有市以上重点农业龙头企业（含今年新申报）需提交《梅州市重

点农业龙头企业主要经营指标统计表》(见附件 2)。对于本次未进行动态监测的市重点农业龙头企业,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要加强跟踪,及时将有关企业生产经营动态反馈市农业农村局。

## (二) 监测程序

1. 市农业农村局委托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对列入今年监测范围的市重点农业龙头企业进行动态监测。

2. 列入动态监测的市重点农业龙头企业直接向企业所在地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提出监测申请,提供相关材料。

3.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对企业所报材料进行审核、汇总,提出监测是否合格的意见报市农业农村局。

4. 市农业农村局将根据各县(市、区)上报的监测报告,对部分企业进行实地抽查复核。

## (三) 监测材料

1. 市重点农业龙头企业监测分析报告。内容包括:监测结果、企业发展运行情况、取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和存在问题,监测不达标的原因,意见和建议。

2. 监测企业有关材料:

(1) 梅州市重点农业龙头企业监测表(见附件 3);

(2) 梅州市重点农业龙头企业 2019 年度生产经营状况表(见附件 4)(附件 1、2、3、4,可在梅州农业信息网下载);

(3) 县(市、区)农业农村局出具的企业与农户利益关系证明材料;

(4) 近二年来企业开展农业产业化经营情况总结材料;

以上所有文字材料（一式二份）统一用 A4 纸打印（复印）装订成册，并于 7 月 15 日前报市农业农村局乡村产业发展科。

#### （四）其它要求

监测企业必须按要求如实提供有关材料，不得弄虚作假。

- 附件：
1. 梅州市重点农业龙头企业申报表
  2. 梅州市重点农业龙头企业主要经营指标统计表
  3. 梅州市重点农业龙头企业监测表
  4. 企业生产经营状况表
  5. 2020 年列入动态监测的市重点农业龙头企业名单
  6. 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联系人：孙秀芬，电话：2398132，邮箱：mzs\_jzk@163.com）